

山东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5713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6
附件一：	36
附件二：	37
附件三：	38
附件四：	39
附件五：	40
附件六：	41
附件七：	42
附件九：	44
附件十：	45
附件十一：	46
附件十三：	48
附件十四：	49
附件十五：	50
附件十六：	51
附件十七：	51
附件十八：	54
附件十九：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委托，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项目名称：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三、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5713

四、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项目说明：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2包预算50.41万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费用：

2020年12月01日至2020年12月07日 8:3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148号中联花园B区综合楼二楼

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建议通过发邮件方式购买，具体如下：发送**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电汇凭证**（体现出付款方姓名或名称）及**购买文件登记表**（附件十八），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所报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邮箱地址：sdzhuoshun@163.com。邮件送达后打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0531-67897307。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最终资格资质的通过或合格。

单位名称：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燕子山西路分理处

行号：592542632

开户账号：37001616280050148830



在购买文件前，请投标人于 12月07日 17:00 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进行投标人注册，
注册信息必须与投标投标人信息一致。

八、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0 年 12月21日 下午 13: 30-14: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12月21日 下午 14: 00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环山路 148 号中联花园 B 区综合楼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九、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志强、张明星

联系电话：0531-67897307

邮箱：sdzhuoshun@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所投进口产品须在开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



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9.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2.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自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2.6 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近三个月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2.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2.8 所投进口产品须在开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9.2.1)~(9.2.8)项为必备条件, 内容缺少或没有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3 投标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9.3.2 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9.4 技术文件

9.4.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9.4.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括设备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商(产地)等;

9.4.1.2 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4.1.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 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 并无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9.4.1.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 投标人须全



部承担。

9.4.2 技术偏离表（附件五）；

9.4.2.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9.4.2.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9.5.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9.5.2 售后服务条款；

9.5.2.1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9.5.2.2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9.5.2.3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9.5.2.4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9.5.2.5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9.5.2.6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9.5.2.7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9.5.3 商务偏离表（附件六）；

9.5.4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审计报告；

9.5.5 优惠条款；

9.5.6 用于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9.5.6.1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9.5.6.2.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9.5.6.2.2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十二）；

9.5.6.2.3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9.5.6.2.4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5.6.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9.5.7 无违规违法声明（附件十六）

9.5.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进口设备由招标人指定外贸代理公司。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

10.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元）。

10.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填写于同一张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6 其他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报多包的，每包均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一并递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此电子文件须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文件（扫描纸质的完整的正本投标文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各一份，建议 U 盘存储，并且和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十三）；

13.1.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3.1.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在投标人报价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交见证律师备查。

13.4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3:30-14:00

地 点：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领取签收回执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



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2.2.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2.3.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22.2.3.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2.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3.4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22.2.3.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2.3.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2.2.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2.3.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4.2.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24.2.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24.2.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24.2.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24.2.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24.2.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24.2.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24.2.8 优惠条件；

24.2.9 其他。

24.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财务状况、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业绩情况、服务情况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各投标人得分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具体分值分配方案如下：

评分细则：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
投标产品 技术响应	4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以此为基础，各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评标委员会减 2 分，减完为止。
投标产品技 术先进性	2 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针对产品有一项优于原参数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p>投标产品 技术性能</p>	<p>5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产品稳定性、维护及其它因素等综合评分：</p> <p>1、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明显优于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全面、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得5分；</p> <p>2、投标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投标产品配置全面、产品使用稳定、易于维护得3分；</p> <p>3、投标产品配置只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一般、产品使用较稳定、不易维护得2分；</p> <p>4 投标产品配置部分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较低、产品使用不稳定、不易维护得1分。</p> <p>5、投标产品配置不满足基本采购需求、投标产品配置低、产品使用不稳定、不易维护得0分。</p>
<p>资料文件</p>	<p>3分</p>	<p>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进口产品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原版彩印技术样本、产品说明书、安装方案、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参数说明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服务</p>	<p>5分</p>	<p>对投标人在售后维修网点（含生产厂商）、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面的投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满分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项扣1分。</p>
<p>优惠条件</p>	<p>5分</p>	<p>提供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特别优惠条件：</p> <p>1、如由制造商或代理商承诺的每增加一年（附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代理商出具的保修证明原件）及以上保修，得1分，最高得3分。</p> <p>2、设备终生免费升级、增加免费搬运安装调试次数等，有实际经济优惠且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可的，每项（次）得1分，最高得2分。</p>



业绩	5 分	2015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份，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	---

1

24.4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4.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3 恶意串通投标的；

24.4.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5. 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以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招标代理费及律师见证费

3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十四规定的标准下浮 25%；中标人自中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费，逾期未交纳的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 缴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34.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4.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4.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3.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35.3.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5.3.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35.3.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5.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省财政厅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重要说明

38.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核心产品 (标*项为 核心产品)	设备名称	计量单 位	数量	进口或国产	分包	分包预算 (万元)
1	*	热水器性能测试实验室	套	1	国产	2	50.41

二、技术参数

2包

热水器性能测试实验室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前期水路、电路，实验室地面防水、排水工程的改造费用。

实验室应能满足 GB/T20289-2006、GB4706.12-2006、GB21519-2008 标准的要求。

1. 房体

平行的长方体空间，试验室内空气为垂直方向流动；

试验室的壁面、天花板及所有的隔断都为乳黄色，当温度在 25℃ 时，其发射率在 0.9~1 之间。

试验室全部采用优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两面是彩钢板，使用厚 75mm 及以上的保温板制作，以确保试验室的温度控制，保温板两面彩钢板应耐腐蚀。

试验室内投影长：6.8m；内投影宽：4.2m；

净高：2.8m，门宽 1.5m；门高：2.4m。

2. 门体：

试验室开门方式为双开门形式，使用双联把手。

3. 观察窗：

0.4×0.6m 观察窗，观察窗上带加热丝。

4. 地面



实验室地面为保温板上铺有 3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板无缝焊接，能够承受锈蚀及产品搬运产生的冲击。试验室内地板为一个平面，无门槛以有利于测试品进出实验室，同时实验室地面有良好的防水和排水措施，防止实验室产生渗水和向实验室外溢水现象。

5. 照明要求：

防爆处理，试验室照明装置安装 LED 照明，具备防潮防水等功能，并保证在距地面 1m 高度处测量的照度不低于 250lx，在试验过程中应持续照明。试验室灯可单独控制。

6. 特殊要求：

控制柜上有紧急开停开关，特殊情况下可手动快速切断实验室电源，急停开关需进行必要的防护，以免误操作。

7. 提供相关工程图、电路图。

8. 环境温湿度要求及控制精度

控制范围：10℃～50℃，精度±0.5℃

湿度要求：干球温度高于 10℃时控制范围：30～90%RH，控制精度：≤±3%RH，实验室内温湿度采样器设计，可放置于实验室天花板附近或将采样器安装到滑道和拉杆上可在实验室内移动和上下活动。

稳定状态温度变化率：稳定状态下温度变化不超过 0.5℃/10h 且任意时刻环温波动不超过 0.5℃。

水平方向温度均匀性：实验室同一水平面上任意两点温度差不超±0.5℃

垂直分布梯度：从地面以上 50mm 计算垂直梯度不超过 1℃/m，台位下方中心位置距台位 20～30mm 处温度值应在规定的环境温度的±1℃之内。

实验室空气流速不应大于 0.25s/min。

9. 升降温速率：

升温降温速度：在 4 小时内完成 10～50℃温度转换。



风向为垂直送风。

10. 台位测试工装要求:

测试工装不低于 6 个，框架采用铝型材制作，背板采用黑色哑光黑漆胶合板制作，厚度 20mm，工装底部有不锈钢接水盘和排水管路，测试工装框架应能承受 200kg 以上热水器重量，工装上热水器挂钩应能高低，左右可调，便于热水器安装。台位及试验室所用材料均符合环保要求，无任何异味。

11. 通道数量及类型:

每台位具有 15 个温度通道，其中 K 型和 T 型热电偶均可通用，（每个通道配 T 型热电偶长度 3.0m），热电偶插头插座选用小号。

12. 其他要求:

①采用制冷机组制冷，制冷机组均采用优质品牌，升降温速度应符合设备技术性参数详细要求，制冷系统无需停机除霜。

②制冷机组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在满足性能要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小体积

③制冷机组行走管路要规整、整齐和美观。制冷管路应具有保温功能，在过道上的管路应防踩踏设计。

④加热：在风机停止工作时应能停止加热，具备过温保护功能。

⑤加湿：配备水过滤软化系统，有水位自动控制功能，缺水、溢水保护功能。加湿系统应采取保温措施。

⑥风道：上进风、下回风，风速控制工况设计要求。风道内蒸发器、加热管、加湿、风机等分布合理，风道内的器件应能防锈

⑦采样器：设计结构合理，使用维修方便，安放位置应放于室的中间位置，高度可调节，也可进行其他设计。干球温度以及湿球温度能够采集到曲线中。

⑧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屏和 PLC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触摸屏和 PLC 均为同一品牌），实验室内部应有应急灯，在非人为原因断电时，可自动开启照明。

⑨实验室具有热气回收功能-回收冷媒蒸发后的热量，用于部分替代电加热器的功



率，达到节约电能效率 10%的目的。

⑩所有供水系统的供水应由软化装置软化后提供，软化水系统不低于 $2\text{m}^3/\text{h}$ 。

13. 仪表

①功率计（数量 6 台，优质品牌）：电能精度： $\pm 0.1\%$ ；分辨率 0.0001kWh ；电流范围：精度： $\leq \pm 0.1\%$ ；功率范围：精度： $\leq \pm 0.1\%$

②温度采集器（不低于 120 通道，优质品牌）：温度范围： $0^\circ\text{C} - 400^\circ\text{C}$ 精度： $\pm 0.2^\circ\text{C}$ 分辨率： 0.01°C ，可对温度采集进行矫正；

③温控表（优质品牌）：温湿球控制范围： $-40\sim 100^\circ\text{C}$ 精度： $\pm 0.1\%$ 分辨率： 0.01°C ；

④电磁流量计（数量 6 台、优质品牌）：流量范围：不低于 $25\text{L}/\text{min}$ 、精度： $\pm 0.35\%$ 。

14. 稳压电源

电源稳压率：设定值 $\pm 1\text{V}$ 、频率 $\pm 0.5\%$ 、 $\text{THD} \leq \pm 1\%$

配备 20kVA 稳压电源 2 台，并分别配有调压器。电源、仪表、负载的连接要符合 CNAS-CL11 要求。

每个台位的插座为万用插座（ 10A 、 16A ）各一个，空气开关（ 32A ）1 个，以适应不同电源连接方式，每个台位供电线路不低于 10mm^2 。

15. 测试电脑+显示器

服务器+测试终端（配置 $\geq i7$ 处理器， 1T 硬盘， 16G 内存，显示器尺寸 ≥ 23 吋），确保数据安全。

16. 给排水要求：

①实验水箱容积 1500L 、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厚度不低于 2mm ，水箱温度可调 $10\sim 60^\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0.2^\circ\text{C}$ ，压力 $0.003\sim 1.2\text{MPa}$ 可调，精度： $\pm 0.02\text{MPa}$ ；降温速率 $1^\circ\text{C}/\text{min}$ ；变频增压水泵，优质品牌，水流量不低于 $4.3\text{m}^3/\text{h}$ ，单个台位水流量均不低于 $30\text{L}/\text{min}$ 。

②实验室地面四周应有不锈钢排水槽，应能满足 $30\text{L}/\text{min}$ 的排水量，不出现溢水



现象，排水管路应能耐受 100℃ 水的高温，不应出现开裂，变形，接口处不应出现漏水现象。

17. 控制室要求：

控制室 1 个，长度 4.0m、宽度和高度与实验室保持一致，控制室内照度不低于 250lx，配优质电脑座椅 1 套。

18. 测试软件

①软件的参数计算应能够满足 GB/T4288-2018、GB21519-2008 的测试要求，能够进行各台位的积分温度、积分耗电量、平均温度、时间周期等的计算，可进行实时曲线显示。

②软件设计应符合操作方便要求，查阅数据及曲线直观，软件操作界面及操作方式简单，便于查询检查。

③软件应具有检测数据存储，查阅、统计、分析、打印等功能，在需要时能够与企业内部网络连接，在微机上可进行查阅、分析、打印。

19. 提供设备清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热水器实验室主要设备（库体、双扇平开门、制冷机组、温度采集器、温控仪、功率计、PLC、温湿度传感器、电源、热电偶插头、变频器、流量计、增压水泵、压差计、电脑等）的具体参数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参数、数量等。

20.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对测试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设备质保期 3 年，标准换代后计算机软件终身负责免费升级服务。

三、交付安装时间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投标人自报最快交货时间。设备应按照用户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四、质保期



1.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原厂免费保修期限。

2. 参数中有标明质保期的，按参数中的质保期为准；技术参数中未注明的，国产设备质保期为3年，进口设备为2年，投标人亦可自报更长质保期限。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或保函），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将货物全部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及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中标人所投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签订合同时须从采购人已入围代理商名单中选择。

履约保证金退还：电汇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解除履约保函。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质保期满后解除保函。注：质保期按照最长货物质保期执行。

六、售后服务：

1. 具体内容：①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保证在二小时内作出通信反应，二十四小时到达现场，若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另请专业人员修理，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②耗材和人为损坏不在免费维修范围；③对主要部件提供替换式服务。

2. 培训：①现场培训：指派专家机旁教授、指导使用，保证正确、熟练使用标的物。②集中培训：邀请采购人相关人员参加厂商实验室培训或新技术发布会。③聘请专家授课，推动专业水平和标的物操作技能的同步提高。④回访培训：一年内现场回访不少于两次，电话回访不少于四次。

七、其他

1. 中标人负责中标仪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协调生产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前（国



内)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装、操作、维修、编程和排除故障,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培训应能使采购人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所供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提供现场培训。

2. 中标人免费提供软件、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并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软件、硬件)兼容。

3. 中标人所供的任何出具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需留有数据采集接口,并在实现与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LIMS 业务系统进行试验数据传输时,设备企业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任何出具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或仪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份委托方为采购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名义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且计量参数指标由采购人确认合格。需在本地安装或移动后影响计量性能的仪器设备,供货时应提供本地市级及以上量值溯源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一份(本地机构不具备量值溯源能力的,可与采购人沟通更换量值溯源机构)。

5. 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需现场装配、安装的大型设备,以及设备本身所需水、电、气安装条件超过实验室原有的基本配置,投标人自行做好现场考察,重点做好相关实验室的现场考察工作,将水、电、气等方面的环境改造方案列入报价,中标后组织实施。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甲方）所需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货物名称）经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000202002005713（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分项价格、供货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本合同详见附件）。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



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投标人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待将货物全部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及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中标人所投进口设备的外贸代理，签订合同时须从采购人已入围代理商名单中选择。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_____。

2、交货地点：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特殊说明：如核心部件质保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电汇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质保期满后解除履约保函。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质保期满后解除保函。注：质保期按照最长货物质保期执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费、公证费或律师费。
- 2、本合同加盖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十、违约条款

-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款金额0.3%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有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甲 方：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表

序号	主要材料/ 设备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8、如我方中标，则承诺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缴纳的自愿按照日千分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 9、我方同意如因违法违规投标行为造成损害或因逾期支付中标代理服务等产生的纠纷，贵机构均可依法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贵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山东卓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
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
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本表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另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元（人

民币）

包号	总 价	交付安装时间	质保期	备注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注：1、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2、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产地)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付安 装时间
合 计		小写：						
		大写：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扩充此表。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投标文件规 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扩充此表。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七：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经营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八：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九：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 月 日



附件十：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如所报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合计			

说明：（1）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一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2）如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3）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价格不予扣除。

计算公式：评标价格=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投标总报价*6%*投标总报价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附件十三: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p> <p>包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p> <p>包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	---

<p>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资质证明文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电子文档</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包号:</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四：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购买某设备中标金额为 546 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546 - 500) \times 0.8\% = 0.36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368 = 6.268 \text{ (万元)}$$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中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号	
合同完成日期		实际完成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采购方式	
货物质量：			
安装调试：			
试运行情况：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标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十六:

无违规违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政策性功能

一、评标优惠条款

1.1 监狱、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1.1 价格扣除幅度：对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产品制造商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3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并认定。

(2) 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项价格不予扣除。

1.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原件单独递交、复印件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1 节能、环保政策

2.1.1 价格扣除幅度：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6%；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6%；

价格得分=价格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价格/投标总报价*价格评标总分值*6%

技术得分=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产品价格/投标总报价*技术评标总分值*6%

价格得分=价格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总报价*价格评标总分值*6%

技术得分=技术评标总分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总报价*技术评标总分值*6%

2.1.2 节能、环保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投标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十八：

购买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本项目负责人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标书费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资质证明）见附件	

附件十九：

参加现场招标活动

投标企业（投标人）有关情况申报表

投标企业（投标人）				
委托授权人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家庭住址				
参加项目				
外地来济住址			自驾车牌号	
疫情观察信息（2020年 月 日以来）				
是否有跨市旅行史			是否有跨省旅行史	
是否与重点疫区人员有直接或间接接触				
是否与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呈阳性）确认前3日有密切接触				
是否与病例（含确诊、疑似、轻症病例）发病前3日有密切接触				
是否乘坐公共交通（含飞机、动车、公交、出租等）及相应航班、车次、线路、车牌号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申报承诺及签章				
我单位承诺所派人员上述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将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严格服从现场检测、问询、登记，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2020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开标现场提交一份，另一份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